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1)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規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王夢遙先生 (主席)
劉明卿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興武先生
顧建國先生
文偉麟先生
逢震先生
晏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希琳女士
樓韜先生
鄭宇先生
王振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 (1)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ii) 授予董事購回授

董事會函件

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iii)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最近期向董事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從而：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50,425,06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70,085,012股股份（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50,425,060股。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042,50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總結。規則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的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新庫存股份制度**」）。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制度於購回及轉售股份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提供額外的渠道。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分別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繼續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王夢遙先生、劉明卿先生、陸興武先生、顧建國先生、文偉麟先生、逢震先生、晏明女士、楊希琳女士、樓韜先生、鄭宇先生及王振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劉明卿先生、陸興武先生、顧建國先生、文偉麟先生、逢震先生、晏明女士、樓韜先生、鄭宇先生及王振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夢遙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一切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0,425,060股。假設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042,5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規則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能夠購回股份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購回可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在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或會被視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但在註銷之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承諾不會因購回股份而使得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128	0.041
九月	0.096	0.059
十月	0.083	0.063
十一月	0.120	0.061
十二月	0.083	0.0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0	0.070
二月	0.103	0.074
三月	0.089	0.071
四月	0.083	0.070
五月	0.080	0.071
六月	0.079	0.053
七月	0.079	0.051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0	0.046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劉明卿先生（「劉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1）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證券及期貨、企業融資、衍生產品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之服務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酬金為每年70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陸興武先生（「陸先生」），63歲，持有中國揚州大學中文學士學位。陸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幸運之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總裁，負責「帝王池」酒的品牌營銷。彼現為陸興武酒道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陸興武實戰者商學院院長、中國詩酒文化協會酒類專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及雲酒中國酒業品牌研究院高級研究員。陸先生為中國酒業的傳奇酒商及白酒市場行銷實戰家。彼投身酒類行銷實戰及研究20餘年，完成了「360°白酒營銷」和「經銷商盈利模式創新」理論的創建和應用。總結了大量渠道實戰案例。該等獨特、實用且可複製的案例深受廣大酒類經銷商的歡迎。

陸先生是多所大學及酒企的特聘教授、四川省政府特聘的首批四川酒類智庫專家之一以及多家省級酒類協會的營銷顧問。

陸先生曾為多家知名酒企及酒商提供服務。其總結了20多年的營銷實戰經驗，編纂並出版了中國酒商第一部實戰指南—《酒，竟然是這樣賣的！》，獲得了酒類行業的一致好評，並創造了酒類營銷書籍的銷售神話。其隨處可賣酒的理念影響了整個酒類行業。陸先生曾榮獲由中國酒業協會頒發的「中國酒商傑出貢獻獎」以及「澎湃十年酒業傑出商業家」、「中國喜慶產品十大運營商」、「中國千商賦能商業領袖」等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陸先生之服務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陸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陸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顧建國先生（「顧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項目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玻璃及材料相關產品的營運及生產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顧先生擔任南京耀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顧先生擔任洪澤和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顧先生已完成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顧先生之服務年期為三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顧先生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顧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文先生擁有16年以上的會計經驗。

目前，文先生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執行董事，彼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彼亦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除牌)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文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逢震先生（「逢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土木工程系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逢先生擁有逾20年中國房地產行業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大學畢業起一直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銷售及租賃活動。

逢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逢先生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可於屆滿日期後自動續新兩年，除非一方提前發出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逢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逢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晏明女士（「晏女士」），43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總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晏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綿陽合力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晏女士取得西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晏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晏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晏女士之服務年期為三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晏女士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晏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樓韜先生（「樓先生」），57歲，於一九九一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財務人員。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今任西藏華君廣告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樓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樓先生之服務年期為三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樓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樓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樓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宇先生（「鄭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執業律師，目前擔任江蘇斐多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鄭先生亦為江蘇（南京）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南京仲裁委員會）專家組仲裁員、泰州仲裁委員會專家組仲裁員及遂寧仲裁委員會專家組仲裁員。

鄭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鄭先生之服務年期為三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鄭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振宇先生（「王先生」），24歲，目前正在昆士蘭科技大學攻讀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之服務年期為三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明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陸興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顧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文偉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逢震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晏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8. 重選樓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鄭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王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應屬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情況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1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應屬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15.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且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夢遙先生 (主席)
劉明卿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興武先生
顧建國先生
文偉麟先生
逢震先生
晏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希琳女士
樓韜先生
鄭宇先生
王振宇先生